

关于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我司决定自2026年6月29日起对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

本次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设A类和C类两个基金份额类别，两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可以自主选择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目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全部自动转换为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8265”。C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1、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记为 T）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T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T < 30 \text{ 日}$	1.00%
$30 \text{ 日} \leq T < 180 \text{ 日}$	0.50%
$T \geq 180 \text{ 日}$	0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

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4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1) 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2) 其他销售机构渠道：

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对于确认为基金财产支付的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二、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销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增设C类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司就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

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我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我司将于公告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媒介。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依照有关规定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更新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基金份额类别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n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免长途）了解详情。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一、前言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二、释义	54.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4.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u>各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u>该类</u>基金份额总数 <u>56. 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57. 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u> <u>58. 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 <u>59.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u>（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 <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u> <u>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u> <u>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u>

		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其金额限制、费率水平、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但应在该等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	(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

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	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4. A 类基金份额 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 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
--	---

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在出现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之后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根据前段“(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	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并进行公告。 (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在出现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之后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根据前段“(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
--	---

	净值。 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净值。 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 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 C1 座 法定代表人：张宗友 注册资本：21,750 万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8.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9 层、11 层 法定代表人：银国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 627,756,410 元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注册资本：贰仟陆佰壹拾陆亿叁拾捌万壹仟肆佰伍拾玖元整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8.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二)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二)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会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调高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十五、基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金的费用与税收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1)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2)其他销售机构渠道： 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对于确认为基金财产支付的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

	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6.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7.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除权后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7. 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基金净值信息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15.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十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基金净值信息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15.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0.5%; 21. 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十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十九、基金合同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

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6)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	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6)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率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
----------------	--	---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法定代表人：张宗友 注册资本：21,750 万元人民币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大厦9层、11层 法定代表人：银国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 627,756,410 元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注册资本：贰仟陆佰壹拾陆亿叁拾捌万壹仟肆佰伍拾玖元整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四) 本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监督和核查	(六)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六)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 托管人 的业务 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 托管职责情况进行 核查,核查事项包 括基金托管人安 全保管基金财产 、开设基金财产 的资金账户和证 券账户、复核基 金管理人计算的 基金资产净值和 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基金管理人 指令办理清算交 收、相关信息披 露和监督基金投 资运作等行为。	(一)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 托管职责情况进行 核查,核查事项包 括基金托管人安 全保管基金财产 、开设基金财产 的资金账户和证 券账户、复核基 金管理人计算的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基金管理人 指令办理清算交 收、相关信息披 露和监督基金投 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金 资产净 值计算 和会计 核算	(一)基金资产 净值的计算、复 核与完成的时间 及程序 1. 基金资产 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 是指基金资产总 值减去负债后的 金额。 基金份额净值 是指基金资产净 值除以基金份额 总数,基金份额 净值的计算,精 确到0.0001元, 小数点后第五位 四舍五入,国家 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 个工作日计算基 金资产净值及基 金份额净值,经 基金托管人复核 ,按规定公告。 2. 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 工作日对基金资 产进行估值后,将 基金份额净值结 果发送基金托管 人,经基金托管 人复核无误后,由 基金管理人对外 公布。 (三)基金份 额净值错误的处 理方式 (1)当基金份 额净值小数点后 4位以内(含第4 位)发生差错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 值错误;基金份 额净值出现错误 时,基金管理人 应当立即予以纠 正,通报基金托 管人,并采取合 理的措施防止损 失进一步扩大;错 误偏差达到基金 份额净值的0.25% 时,基金管理人 应当通报基金托 管人并报中国证 监会备案;错误 偏差达到基金份 额净值的0.5% 时,基金管理人 应当公告;当发 生净值计算错误 时,由基金管理人 负责处理,由此 给基金份额持有 人和基金造成损 失的,应由基金 管理人先行赔付 ,基金管理人按 差错情形,有权 向其他当事人追 偿。 (2)当基金份 额净值计算差错 给基金和基金份 额持有人造成损 失需要进行赔偿 时,基金管理人和 基金托管人应根 据实际情况界定 双方承担的责任 ,经确认后按以 下条款进行赔偿: ②若基金管理人 计算的基金份额 净值已由基金托 管人复核确认后 公告,而且基金 托管人未对计算 过程提出疑义或 要求基金管理人 书面说明,基金 份额净值出错且 造成基金份额持 有人损失的,	(一)基金资产 净值的计算、复 核与完成的时间 及程序 1. 基金资产 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 是指基金资产总 值减去负债后的 金额。 各类基金份额 净值是指该类基 金资产净值除以 该类基金份额总 数, 各类基金份 额净值的计算, 均精确到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五位四舍五入, 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 个工作日计算基 金资产净值及各 类基金份额净 值,经基金托管 人复核,按规定 公告。 2. 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 工作日对基金资 产进行估值后,将 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基金份额净 值结果发送基金 托管人,经基金 托管人复核无误 后,由基金管理 人对外公布。 (三)基金份 额净值错误的处 理方式 (1)当任一类 基金份额净值小 数点后4位以内 (含第4位)发生 差错时,视为该 类基金份额净值 错误;基金份 额净值出现错误 时,基金管理人 应当立即予以纠 正,通报基金托 管人,并采取合 理的措施防止损 失进一步扩大;错 误偏差达到该 类基金份额净 值的0.2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 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报中国证监会 备案;错误偏差 达到该类基金 份额净值的0.5% 时,基金管理人 应当公告;当发 生净值计算错误 时,由基金管理人 负责处理,由此 给基金份额持有 人和基金造成损 失的,应由基金 管理人先行赔付 ,基金管理人按 差错情形,有权 向其他当事人追 偿。 (2)当基金份 额净值计算差错 给基金和基金份 额持有人造成损 失需要进行赔偿 时,基金管理人和 基金托管人应根 据实际情况界定 双方承担的责任 ,经确认后按以 下条款进行赔偿: ②若基金管理人 计算的各类基金 份额净值已由基 金托管人复核确 认后公告,而且 基金托管人未对 计算过程提出疑 义或要求基金管 理人书面说明,基 金份额净值出错 且造成基金份额 持有人损失的,

	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7.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7. 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十一、基金费用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三）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2. 支付方式和时间	（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2. 支付方式和时间 <u>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u> <u>（1）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u> <u>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 <u>（2）其他销售机构渠道：</u> <u>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对于确认为基金财产支付的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u> <u>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 <u>因涉及相关数据，应付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信息以注册登记机构计算结果为准，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u>
--	---	--